

以高质效履职谱写服务高质量发展检察篇章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荣获“全省模范检察院”称号

日前,经海南省委、省政府批准,并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授予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全省模范检察院”称号。2021年以来,该院先后获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全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县级以上表彰54件次,工作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县领导肯定批示34件次,7次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8件案例被最高检、第三方机构评为高质效案例、精品案例,51件案例被省检察院、省普法办等评为典型案例……

近年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澄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任务,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民生权益保障、社会治理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用坚实法治力量守护一方平安和谐,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奋进力量

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需要牢牢把握好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突围的“金钥匙”。该院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抓实思想淬炼、党建引领、理念更新,凝聚奋进力量。

抓实思想淬炼。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教育活动,进一步牢记初心使命、汇聚奋进力量。

抓实党建引领。大力开展“支部一品”建设,打造“党徽闪耀 检润

和谐”“澄心领创 检守正义”“红耀澄江 检护迈岭”等党建品牌,持续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相融互促,1篇党建论文在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党建课题研究中获评“优秀奖”,第三党支部先后获评澄迈县先进基层党组织、澄迈县直机关“十佳特色党支部”,退休干部党支部荣获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表彰。

抓实理念更新。顺应新时代检察履职要求,持续更新司法理念,进一步

深化检察改革,自觉将“三个善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数字检察赋能”等新理念、新要求落实到履职办案过程中,自行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个、应用模型12个,成案21件;深入研究运用“三个结构比”,撰写关于“三个结构比”的数据分析报告被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转发全省检察系统交流学习,强化“三个管理”的经验做法在2025年全省检察长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绍维带领干警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永兴检察室参观调研。

坚持实干担当,扛实职责使命

为大局服务有“准度”。该院始终围绕中心大局,在建设和谐社会、助推优化社会治理等方面履职尽责,不断诠释着新时代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全力助推平安澄迈建设,依法精准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1435人、起诉2080人。“扫黄打非”成绩突出,办理公安部督办的郑某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案,批捕26人,引导公安机关缴获非法出版物2400余册,获评2023年全省“扫黄打非”先进集体。有力守护辖区红树林安全,办理红树林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督促补种红树林23.4万余株,完成红树林造林面积390余亩,追缴生态修复等费用1153万余元,助力澄迈红树林保护问题整改工作成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正面典型,工作先后获省检察院、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助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5份,针对辖区信用卡、POS机申领和管理漏洞向中国人民银行澄迈支行制发的检察建议以及针对社保基金管理漏洞向澄迈县人社局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

案件36件、公益诉讼案件41件,综合履职工作在全省基层检察院中位居前列,1篇经验材料、1篇调研报告被最高检第九检察厅采用;完成澄迈县未成年人犯罪一体化办案中心暨法治教育基地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推进信息化改造升级。未成年人检察部2021年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曾燕玉获评2024年度“全国省级女检察官协会先进个人”。努力打造自贸港食药安全治理澄迈样板,聚焦药品安全,在全省率先开展社区医院及村镇卫生所违规经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对辖区386家社区医院、村镇卫生所的经营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规使用抗菌药品、未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销售过期药品等违规经营线索153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件,消除公共卫生安全隐患,办案经验被省检一分院推广至辖区各基层检察院;聚焦药品安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份,其中在全省率先针对社区团购中心仓、网络仓不规范储存生鲜食品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监督,督促职能部门排查“多多买菜”自提点239家,关闭不合规团点22家,合规整改26家,保障新业态领域食品安全。

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服判率连续4年达97%以上;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件,提请抗诉2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100%;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等多项工作获省检察院对口部门充分肯定,做法在全省检察系统交流学习。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办理农民工讨薪领域支持起诉案件134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247万余元,在2022年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开展戒毒人员违法持有驾驶证问题专项监督,排查戒毒人员违法持有驾驶证线索20条,经省检察院同意后向文昌、临高等地公安机关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4份,向海口、三亚等地移送案件线索3条,督促公安机关关注违法持有的驾驶证,该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4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89份。“国检国土”领域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办案成效显著,入选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创新实践项目;英烈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成效先后获县领导批示肯定5件次,办理的督促保护辖区电磁辐射环境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被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等单位评为“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5件案例通过最高检高质效案例验收,1件案例被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评为典型案例,8件案例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为人民司法有“温度”。利民之事,丝发必兴。该院始终以法治力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3人,帮助238名涉案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顺利就业;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办理涉未民事支持起诉

为法治担当有“力度”。该院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强化“四大检察”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08件、撤案85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51件;认罪认罚案件确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5年检察理论研讨会。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坚持固本强基,锻造过硬队伍

坚持素能建设固本。该院着力构建检察“大调研”工作格局,连续4年组织开展检察理论调研征文活动,鼓励干警积极参与调查研究,共撰写调研文章223篇,1个研究课题获最高检立项,连续4年均有研究课题获省检察院批准立项,连续2年获全省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讨“单位组织奖”。制定检察人才培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人才培养前进方向,规划具体路径;组织听庭评议实战实训活动,开设“以讲促学——澄检课堂”,建立年轻干警A、B双岗位锻炼培养机制,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检察人才队伍,青年干警获“第三届海南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能手”等荣誉称号20人次。

坚持文化建设聚力。举办游园会、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修缮羽毛球馆、篮球场等运动设施,对机关党建宣传栏、廉政文化长廊、院史馆等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的机关文化氛围,干警凝聚力和干事创业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坚持以特色品牌建设带动工作质效提升,打造“澄心实益护青绿”“用心‘澄就’未来”等特色品牌,“澄心实益护青绿”品牌获全省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选树展示活动一等奖。启用设置在全县各乡镇、农场的16个电子宣传栏,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加强与改进检察宣传工作,先后获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表彰,拍摄的

公益诉讼微电影《老树》被最高检评为“好影像”,入选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全面推开五周年“五好”宣传素材。

坚持纪律建设塑形。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锲而不舍纠“四风”。多年来,该院党风端正、纪律严明、风清气正,打造成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法治护航风正劲,检徽闪耀启新程。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牢记使命,心系“国之大者”“县之要事”,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以更实举措守护民生福祉,以更严标准锻造检察铁军,在护航澄迈高质量发展中续写更加精彩的检察篇章。

(宋思佳 林著玮)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三周年宣传活动。